

# 泉州市商务局 文件 泉州市财政局

泉商务规〔2022〕1号

## 泉州市商务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 泉州市促进商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科经局、财政局：

为深入实施“强产业、兴城市”双轮驱动战略，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进一步推动全市商务事业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2022年泉州市促进商务发展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2022 年泉州市促进商务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实施“强产业、兴城市”双轮驱动战略，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进一步推动全市商务事业健康有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 一、提升利用外资水平，支持“大招商、招大商”

（一）支持外资企业加快到资（不含投资房地产、金融领域项目）。对在本市注册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当年实际到资不少于 500 万美元的，按不高于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的 1% 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对外资并购、境外上市企业返程投资当年实际到资不少于 500 万美元的，以及境外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台湾百大企业在泉设立综合性总部及营运中心、研发中心、营销中心、结算中心等区域总部的，按不高于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的 1.5%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奖励。

（二）支持发挥招商平台作用。对与市商务局签订合作招商协议，引进项目于 2022 年新设外商投资企业且外方实际到资 500 万美元以上的各类商协会、社团组织、中介机构，自项目注册之日起两年内，按不高于外方实缴注册资本的 1.5% 给予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奖励。对未与市商务局签订合作协议的各类商协会、社团组织或个人，引进项目于 2022 年新设外商投资企业且外方实际到资 500 万美元以上的，自项目注册之日起两年内，按不高于外方实缴注册资本的 1.5%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

## 二、支持产业链全球延伸，推进市场多元化



（三）支持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对企业自主或抱团赴海丝沿线国家或 RCEP 成员国建设加工制造、商贸物流型等合作园区，并有 5 家以上泉州对外投资企业入驻经营，且当年度实际投资额达到 50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给予项目业主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

（四）支持重点项目投资合作。对企业赴国外开展制造业、高新技术业、农林渔矿业等投资合作（不包括设立贸易公司、办事机构、网点等非国际产能合作），且当年度实际投资额达到 20 万美元以上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其中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RCEP 成员国的合作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的奖励。

（五）支持开展国际并购。对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并购类（如并购品牌、企业等）且当年度实际投资额达到 5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

（六）支持企业防范境外风险。对企业投保海外投资出口信用保险、在境外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的企业为其在外工作的中方常驻及外派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和工伤保险、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且在境外开展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企业为其在外工作的中方管理人员及外派劳务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和工伤保险，按照不超过实际保费支出的 2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七）支持开展对外投资政策宣传培训。联合政策性金融机构、银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政策



宣讲、培训活动，按照实际发生费用（包括场地设备、宣传策划、技术支持、讲师聘请、资料印刷等费用）给予专项经费支持，最高不超过 1 万元。

### 三、助力台港澳经贸合作，共享发展机遇

（八）支持重点涉台展会。对经国家商务部批准（备案）、在我市举办的海峡两岸经济技术展览会，予以分档补助：对线上线下参展台企数 50-100 家（含 50 家），且线下参展面积不低于 450 平方米（按 9 平方米/标摊计算，下同）的，每个展会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补助；对线上线下参展台企数 100 家以上（含 100 家），且线下参展面积不低于 900 平方米的，每个展会给予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补助。

（九）支持“品牌泉州香江行”系列活动。根据市政府与香港贸发局合作框架协议和备忘录，利用贸发网采购平台全球优质供应商和买家众多优势，挑选企业参加“泉州品牌专区”线上展览，对香港贸发局推广泉州城市、产业发展情况和企业形象、产品等给予专项经费补助。鼓励参加“品牌泉州香江行”重点展会，对有自营出口业绩的参展企业，按每标准展位给予不高于 1 万元综合费用补助（除展位费外的人员、展品运输等费用，下同），对上年度无自营出口业绩的企业减半给予补助。如因疫情等原因参加由线下转线上云展会的企业，减半给予补助。单家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1 万元，且不高于企业实际支出费用。

（十）支持开拓澳门及葡语系国家市场。对参加澳门展览会及有关经贸推介、洽谈活动的企业，给予最高 8000 元综合费用



补助，补助金额不高于企业实际支出费用。

（十一）支持通过港澳拓展贸易投资促进活动。联合港澳有关单位机构开展贸易投资洽谈推介活动，对洽谈推介场地、设备、技术、人员等实际支出给予专项经费补助，单场活动最高不超过 8 万元。

#### **四、补齐消费领域短板，促进扩容提质**

（十二）支持中心城区农贸市场改造提升。支持中心城区农贸市场改造提升项目，对中心城区新建、改扩和数字化改造的农贸市场，给予投资主体不高于项目投资总额 50% 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十三）支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鼓励零售企业建设终端低温设施，对新建冷库容量体积为 1000 至 3000 立方米的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不含土地和非冷链物流车辆购置），给予投资主体不高于项目投资总额 10% 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十四）支持降低冷库企业运行成本。对年缴交电费达到 60 万元以上的冷链物流企业，给予不高于缴交电费总额 5% 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十五）支持批零住餐业龙头企业培优扶强。对 2022 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1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且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企业，由受益财政分别按照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十六）支持开展重点促消费活动。鼓励组织开展各类购物节、汽节和美食节等大型综合促消费活动，对列入商务部门重点



促消费活动，给予组织单位不高于举办费用总额 50% 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 **五、加强菜篮子工程建设，提升保供能力**

（十七）支持新增及优化“菜篮子”基地。鼓励新增“菜篮子”基地项目建设，对符合条件首次纳入市级“菜篮子”的生猪、蛋禽、蔬菜、肉禽和肉牛肉羊养殖基地（以下简称“基地企业”），给予不超过 5 万元一次性奖励。扶持升级改造基地企业，对符合支持方向的项目，给予不高于项目投资总额 50% 的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十八）支持基地生鲜配送项目。新建或改造冷鲜肉分割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对建设经营场所、购买冷鲜肉分割设施、存储设施（冷库预冷装备和冷柜等冷链设施）及配送设施（冷藏运输车）等，给予不高于项目投资总额 50% 的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新建或升级改造设立在中心城区（鲤城、丰泽、洛江、开发区、台商区）且门店建筑面积不低于 60 平方米的生鲜便利店给予不高于费用总额 50% 的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 万元。鼓励基地企业开展直供配送，对配送、物流、仓储费用给予不高于费用总额 50% 的补助，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十九）支持建立生猪活体储备制度。对完成全年市级储备任务的生猪承储企业，每头补助 90 元，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9 万元。



## 六、附则

1. 本措施由属地商务主管部门组织企业在泉州市惠企政策线上直达兑现平台（泉惠企）进行申报，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2. 企业当年有失信或涉黑涉恶行为的、被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的，以及未按照规定填报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的，均不予享受本措施支持。

3.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由泉州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